《琼海市博鳌近零碳示范区交通管理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奋力打造海南“清洁能源岛”，将博鳌近零碳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成向世界展示绿色转型的窗口，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琼海市博鳌近零碳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示范区配套规范性文件《琼海市博鳌近零碳示范区交通管理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2025年3月起，示范区严格限制燃油车辆进入，实现示范区交通运输绿色化转型，提升绿色出行服务品质。

二、起草依据

通过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总结梳理，对全国各地绿色交通政策进行了对比研究，起草依据如下：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二）行政法规**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地方性法规**

9.《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10.《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四）地方政府规章**

11.《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

**（五）规范性文件**

12.《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1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的通知》

1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1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年）>的通知》

17.《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0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九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三批）

18.《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19.《海南省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20.《海南省碳普惠细则（试行）》

21.《海南能源综合改革方案》

22.《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零碳产业园区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23.《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崇明区绿色交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4.《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25.《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交通运输发展的意见》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为六章、三十条，按照“总则-职责分工-限制燃油车辆进岛-畅通岛内外绿色交通服务-促进管理措施-附则”的顺序进行。

**（一）总则**

规定了《细则》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管理目标等内容。强调《细则》适用于示范区核心区东屿岛和岛外配套项目所在区域的交通管理。自2025年3月起，示范区推行限制燃油车辆进岛交通管理，完成交通运输绿色化转型，提升绿色出行服务品质。

**（二）职责分工**

规定了示范区各交通管理主体的职责分工。示范区建立交通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组成。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市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支队等，运营单位指东屿岛运营主体——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三）限制燃油车辆进岛**

本章是《细则》的核心章节。除因消防、救护、供电、施工、安保、环卫、重大活动等原因必须进岛的燃油车辆外，禁止燃油车辆驶入东屿岛。

确需进岛的燃油车辆分为三种情形：一是因消防、救护、供电等执行和保障应急救援任务的燃油车辆，可不经批准直接进岛；二是因施工、安保、环卫等特殊作业要求必须进岛的燃油车辆，需由车辆所在单位提前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同意后持车辆通行证方可进岛；三是岛内开展会议会展或文旅活动期间，承担保障性任务的燃油车辆，需由主办单位提前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备，同意后持车辆通行证方可进岛。

符合上述情形但因客观原因无法提前申领车辆通行证的燃油车辆，可先予进岛，进岛后五日内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补领车辆通行证，否则应依法接受处罚。对未持车辆通行证擅自进岛的燃油车辆，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畅通岛内外绿色交通服务**

在限制燃油车进岛同时，示范区采取多种措施畅通岛内外绿色交通服务，保证停车无缝换乘，提升进岛效率。

一是通过在东屿岛周边预留充足土地空间，布设充足驻车换乘停车位，方便燃油车停车进岛。

二是在每个停车场周边配套建设一个综合性交通换乘接驳站，配备新能源公交车、网约车、租赁车、摆渡车等多元化绿色交通换乘工具，提前办理进岛身份验证。建设串联接驳站与东屿岛的摆渡车专用道，保证摆渡车在专用道的行驶权利，避免机动车与摆渡车混杂行驶，维护进岛游客安全。

三是构建示范区新能源智慧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四是高标准推进示范区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设施建设和示范应用。

五是在开展重大外事接待或会议会展活动期间，主办单位应当统一安排新能源公务接待车辆，接受应急调度安排。

六是建设单位要定期对绿色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保障日常安全便利使用。

七是进一步完善沿海河水系、旅游景区的步行区域，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示范区慢行交通系统。

**（五）促进管理措施**

一是对在示范区举办会议会展、文旅活动等符合示范区零碳产业业态的主办单位，市人民政府发放减碳扶持补贴。

二是对岛内人员创建碳账户，将个人日常绿色低碳行为纳入碳积分账户，在使用岛上公共交通、充电设施、服务消费等支付场景时给予费用抵扣。

三是对岛内运营单位现有公共服务燃油车辆和员工燃油车辆进行新能源汽车更换的，符合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按规定予以补贴。

四是示范区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围绕示范区交通管理举措加强宣传，培育零碳交通文化，妥善化解负面舆情。

**（六）附则**

对“燃油车辆”“智能网联汽车”进行术语说明。《细则》由琼海市人民政府解释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三年。